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丹青女士及耿暉女士因彼等之新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謝飛先生及王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且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丹青女士（「董女士」）及耿暉女士（「耿女士」）因彼等之新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女士及耿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董女士及耿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 僅供識別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飛先生（「**謝先生**」）及王林華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謝先生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飛先生**，41歲，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獲國際會計專科文憑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任職於浙江省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財務部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杭州阿爾卡特通訊系統有限公司財務部。自二零零一年起，謝先生一直任職於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謝先生現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

本公司將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參考彼之工作量及職責釐定。

謝先生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謝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王林華先生**，36歲，畢業於西安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浙江大學快威科技產業總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助理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浙江浙大網新軟體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副總裁。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參考彼之工作量及職責釐定。

王先生目前持有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0,000份購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王先生或認購450,000股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0.055%。

王先生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謝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國，杭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金連甫先生、謝飛先生及王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